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农电〔2020〕3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水利(水务、水电)局:

近日,厅信息宣传中心、厅农饮办监测到"平阳县鳌江镇环溪村水源被污染"的舆情。接到舆情反映问题后,平阳县水利局反应迅速,第一时间联合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和属地鳌江镇政府核实情况,果断采取切断水源、消毒清洗、应急供水、临时铺管、立案查处、舆情管控等6大举措,及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"生命重于泰山。疫情就是命令,防控就是责任。"农村供水 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全省水利系统务必强化 底线意识,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,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水利重大政治任务来抓,必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安全。

- 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工程"三个责任",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,加强组织领导,各市县水利部门要迅速行动,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和应急工作机制。督促指导县级统管单位切实履行农村供水的统一专业化管护,严格按照制水工艺和标准,做好供水安全保障工作。
- 二、强化供水管理。盯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,强化"从源头到龙头""三加强、三确保"供水工程管理。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卫生防疫工作。开展水源地巡查,对水源地及取水口附近枯枝烂叶等垃圾和污染物实施清理,确保原水安全。二是加强净化消毒等制水管理。加强次氯酸钠等消毒液配送管理,安排专人定期定量投加,确保净水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要利用信息化技术,实时监控水厂运行及供水水质变化。三是加强供水水质检测。在做好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微生物指标检测,保障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消毒剂余量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,确保水质合格。
- 三、做好厂区防护。把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防疫安全摆在突出位置,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厂区(水站)防疫工作。一是加强值班值守。督促指导统管单位严格落实值班制度,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工作,全天候掌握农村供水状况。二是加强人员管理。密切

关注和排查统管人员(含专业和协管人员)健康状况,有发热、 乏力或咳嗽的,应及时调整统管人员,统管人员及其家人应避免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、以及湖北等疫情较 重地区人员接触。各地应统筹安排人员力量,防止出现管理空白。 三是加强厂区管理。严控人员出入,对厂区(水站)进行定期消 毒,必要时采取封闭管理措施,做好厂区(水站)自身卫生防护。

四、妥善处理舆情。各市县水利部门要密切关注电话反馈、微信转载、微博发布等农村供水各类舆情,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、及时反馈,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要积极正面宣传疫情防控工作。各市县水利部门要公布农村供水监督电话,并督促指导县级统管单位开通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,及时排解水源污染、水质超标、水量不足等群众用水突发事件,回应群众合理诉求。要加强信息报送管理,遇到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时,要迅速处置、有效应对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4 日